

#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博士后公寓管理规定

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（以下简称金属所）博士后公寓（即位于东北大学的辽宁省博士后公寓）为金属所博士后租住房，由金属所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博管办）负责管理。为保证博士后有一个安全、舒适的居住条件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博士后公寓由我所博管办负责管理，安排博士后居住。博管办委托博士后公寓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公寓安全、卫生及办理入住手续、退房验收等。博士后入住前需向博管办提出租房申请，并办理签订博士后公寓租住协议书事宜。

**第二条** 在本市无固定房产的全职博士后人员可申请租住博士后公寓。在本市已有住房或联合培养、定向、在职博士后原则上不安排租住博士后公寓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安排住房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创新课题组组长/PI 同意，由博管办视房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租房。

**第三条** 博士后办理公寓入住手续时，须向博管办缴纳租房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博士后退租时，经物业公司验收，公寓家具、家电等设施及地板、墙壁等房屋其他情况保持良好状态，则退回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；如有损坏，按损坏情况和修缮成本等情况扣除保证金，并转入博士后管理账户用于公寓修缮，如保证金不足以抵

扣修缮费用，则由房屋租住博士后补足相应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博士后公寓房租收费标准为：全职博士后——在站第1-3年1500元/月，第4年2000元/月；联合培养、定向、在职博士后——2000元/月。房租直接从博士后工资中按月扣除。博士后公寓入住时间最短不得少于三个月，最长不得超过四年。协议期满30天前，如需要继续租住，须向博管办提出申请，由博管办根据情况综合判定是否续租。

**第五条** 博士后负责按实际发生额自付水、电、煤气、宽带、有线电视收视费等费用。采暖费和物业费由金属所统一支付。

**第六条** 博士后在完成出站报告之日或中途退站批准之日起30天内必须办理退房手续。超期期间，按100元/天缴纳房租。超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90天，否则将强制清退，且已缴纳保证金不予退还、纳入博士后管理账户用于公寓修缮。

**第七条** 博士后公寓只提供在站博士后个人与直系亲属租用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、租借他人、转租他人或与他人合租。一经发现由博管办收回该住房，且保证金不予退还、纳入博士后管理账户用于公寓修缮，情节严重的将对博士后进行退站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公寓内配备的家具、电器等设备由博士后负责保管，未经博管办同意，严禁擅自调换公寓内配置的设施，严禁擅自装修房间或改变房间基本结构。如有人为损坏公寓设施等问题须由博士

后本人负责修缮恢复正常状态，且费用自理；设备、设施等如有丢失，博士后本人须照价赔偿。

**第九条** 博士后及家属要注意安全使用水、电、煤气、暖气等，爱护公寓设施，发现安全隐患及破损时，要及时处理或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及博管办登记报修。如发生跑水等问题导致其他住户或租户财产损失的，由博士后本人负责赔偿。

**第十条** 博士后及家属要注意保持公寓公共消防安全与环境卫生，不得在楼道内堆放物品或随地倾倒垃圾；做到人走灯熄，节约用水用电。

**第十一条** 博士后及家属在公寓内不得从事任何违法乱纪活动，并应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做好治安、消防等各项工作，禁止将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入公寓内。

**第十二条** 博士后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博管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退租、退站等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博管办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博管办另行研究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管理制度同时废止。